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）FKT64W1Z1X5LO;@108年度訴字第

原　　告　陳德堂

上列原告因地目變更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起訴，按件徵收裁判費新臺幣四千元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二千元。」「裁判費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當事人應預納之。其未預納者，審判長應定期命當事人繳納；逾期未納者，行政法院應駁回其訴、上訴、抗告、再審或其他聲請。」「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行政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。二、起訴之聲明。三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」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……十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。」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、第100條第1項、第105條第1項及第107條第1項第10款定有明文。準此以論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應預先繳納裁判費，且起訴狀必須表明當事人、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，若未具備而經行政法院定期間命補正仍未補正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本件原告因地目變更事件，於民國108年9月3日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，因有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及未於起訴狀載明被告、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等不備程式要件之情形，前經本院審判長以108年9月4日108年度訴字第229號裁定命於7日內補正，

已於108年9月9日送達原告本人等情，有卷附原告之起訴狀（見本院卷第13頁）、本院108年度訴字第229號裁定（見本院卷第25至26頁）、送達證書（見本院卷第29頁）及本院公務電話紀錄（見本院卷第33頁）可稽。惟原告逾期迄未繳納裁判費及提出補正狀，有本院行政訴訟案件查詢單可參（見本院卷第39頁）。揆諸首揭說明，其起訴程式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另本件因原告起訴不備要件，應從程序上裁定駁回，欠缺實體判決要件，依程序不合，實體不究之原則，自無須審究原告實體上主張之理由具備性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王　德　麟

法　官　林　靜　雯

法　官　蔡　紹　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（須依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凌　雲　霄